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忠根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忠根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又所謂接續犯之包括一罪，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所為公然侮辱犯行，係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併此敘明。爰審酌被告不思克制自己情緒，理性處理與他人紛爭，竟接續以不雅言語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名譽受損，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雙方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

01 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王士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6004號

23 被 告 何忠根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
25 園○○○○○○○○○○）

26 現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何忠根因故對簡宥紘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
03 民國113年7月24日上午8時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經
04 由社群網站臉書，公開發表以簡宥紘為行文對象，對簡宥紘
05 辱以「這個神經病」、「發神經」、「神經病沒人可治你幹
06 快發病」、「只會吹牛」、「騙人不會死」、「她有神經
07 病」等文字貼文，藉此公然侮辱簡宥紘，足生損害於簡宥紘
08 之名譽。

09 二、案經簡宥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忠根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簡宥
12 紘指述情節相符，並有上揭涉案言論之社群網站臉書網頁截
13 圖在卷可稽。次按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
14 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
15 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
16 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
17 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
18 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
19 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查被告僅因細故，即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社群
21 網站上，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言論，而上開言論無任何有助於
22 公共事務之思辯意義，僅屬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
23 批評，純粹係對告訴人人格為污蔑、貶損，已逾越一般人可
24 合理忍受之範圍，應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受到保障，是
25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檢察官 林郁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怡霽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刑法第309條第1項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4 千元以下罰金。